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24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D.E.B.和 L.M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他们的女儿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2 月 6 日
事由:	因住所无合法所有权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的会议上注意到，提交人撤回了申诉，并称发生了驱逐，他们目前在一处合住公寓中租了一间房。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24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)通过。

